

## 一、技术/服务要求

### 心理测评软件：

#### （一）系统整体架构

- ★1、系统由团体测评中心、心理网格中心、心理健康大数据中心三个部分构成；
- 2、系统支持院内服务器与云服务器双部署；

#### （二）团体测评中心

- 1、量表同时支持评估及统计，可查看选中表的测试次数统计（社会化）、受测者人口学条件统计、严重程度及主要人口学条件对比；
- ★2、支持自动产生个人心理画像报告，心理画像报告将多量表测评结果整合为一个整体报告；
- ★3、心理画像报告采用漫画形式，涵盖测评目的、健康说明、温馨建议、申明；
- ★4、支持自动产生团体体检报告，团体体检报告包括背景与目标、风险预警、风险处置、温馨建议、申明环节；
- 5、支持个人心理画像的模板管理；
- ★6、支持团体报告的模板管理；
- ★7、系统支持心理画像的公共因子设定；
- 8、系统支持团体报告的公共因子设定；
- 9、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该方案包含的量表；
- ★10、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该方案的预警规则；
- 11、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体检完成后是否允许个人查看报告；
- ★12、系统支持受测单位协作端，受测单位可通过协作端自行导入名单、管理测评进度、查看报告；
- 13、根据不同测试团体，制定任务时自定义：测试者基础信息、解释结果指导意见；
- 14、支持报告时间修改、分值修改、报告修改等功能，支持查看报告、下载报告、打印报告功能；

#### （三）心理网格中心

- ★1、支持创建多级心理网格工作站；
- ★2、心理网格工作站支持创建心理网格员 APP；

- 3、心理网格工作站支持执行上级站下发的走访筛查任务；
- 4、心理网格工作站支持接待来访者，并进行心理档案管理；
- 5、心理网格员 APP 具备走访筛查、建立心理档案、请求心理援助功能；

#### （四）心理健康大数据中心

- ★1、大数据中心必须为独立的子系统，有单独的登录入口，登录后支持医院、科研、卫健、企业机关、教育、综治、政法 7 大板块；
  - ★2、教育板块支持按照市、区（县）、学校分级管理数据，各级均包含团体心理画像、体检任务画像、个人心理画像三部分，其中体检任务画像包含完成情况、健康分析、指标分析、预警分析 4 个板块，系统中具有曾开展过的不下 50 所学校，不少于 5 万学生的心理健康数据；
  - ★3、卫健板块支持按照市、区（县）、乡镇卫生院（社区服务中心）分级管理数据，卫健板块中具有曾开展过的“健康中国”数据分析；
  - ★4、政法板块支持按照警种（监狱、公安、法院...）管理数据，且具有曾开展过的政法干警筛查数据分析；
  - ★5、综治板块支持按照市、区（县）、街道管理数据，支持至少 5 种特殊人群，5 种重点人群的心理画像。具有曾开展过的数据分析；
- 6、科研板块能提供曾开展过的心理健康数据分析科研报告不少于 1 份，不低于 100 页。
- 7、医院板块包含整体分析、人口学分析、因子分析、预警分析；支持按照科室、量表、人口学、因子维度进行细化分析；
8. 大数据中心支持从上级直接联动到下级的功能。

## **\*二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### 1、交货期

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上线使用。

### 2、免费维护期

软件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维护期。

### 3、售后服务要求

提供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；对于系统故障或新需求，在 1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2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，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提供 7\*24 小时服务

#### 4、培训要求

##### 4.1 免费培训

对医院信息化管理、使用人员进行的现场培训是免费的；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。

4.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、模块管理人员、操作员，要求对医院人员全覆盖培训即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、医院信息科室技术人员培训、系统使用操作人员培训。

4.3 培训内容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；模块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；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。

4.4 继续教育：医院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随着医院信息系统在医院各个层次、各个方面、各个部门广泛而深入的应用，信息系统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，对医院管理及各类人员操作、应用水平会不断提出新的、更高的要求。因此，要求培训工作将根据医院情况长期给予支持。

#### 5、付款方式要求

付款方式：系统验收并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0%，合同款的 10%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并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。

#### 6、验收方法和标准

6.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验货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。

6.2.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6.3.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（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）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- （2）产品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；
- （3）在产品（系统）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- （4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6.4.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，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
6.5.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6.6.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。

7、投标报价包含与所有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费用。

注：

1. 本章标注“\*”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有负偏离。

2. 本节商务要求中，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，以各产品要求为准。

3. 项目要求中如列明品牌型号的，均为参考。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。